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在原公司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中新增“保健食品零售”项，其他内容不变，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批发与零售；房地产经营；卷烟、雪茄烟、烟丝、音像制品零售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文化体育用品、工艺美术品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、照相器材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、仪器仪表、机械、电子设备、汽车（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）、汽车配件、劳保用品、家具用具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木材、陶瓷制品、水暖器材、日用杂品、土畜产品、科技产品销售；广告业务；停车场服务；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场地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物业管理。

现修订为：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批发与零售；房地产经营；卷烟、雪茄烟、烟丝、音像制品、保健食品零售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文化体育用品、工艺美术品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、照相器材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、仪器仪表、机械、电子设备、汽车（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）、汽车配件、劳保用品、家具用具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木材、陶瓷制品、水暖器材、日用杂品、土畜产品、科技产品销售；广告业务；停车场服务；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场地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

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 物业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